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2室)

【目錄】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	5
六、	選舉事項.....	8
七、	其他事項.....	9
八、	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1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	買回本公司股份實際執行情形.....	14
四、	一一〇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辦法.....	15
五、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	公司章程.....	35
三、	董事選舉辦法.....	42
四、	董事持股情形.....	43
五、	其他說明事項.....	4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它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2 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制定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及/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

七、其它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本手冊第 11 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吳趙仁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3頁)。

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24,777,143元現金酬勞及分配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2,781,108元現金酬勞。

(三)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分派股東股利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1.3元。

(二) 本分派案由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方式，以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制定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 買回本公司股份實際執行情形及「一一〇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4頁)及附件四(本手冊第15頁)。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本手冊第 11 頁及第 17 頁）。

(三)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之期初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308,164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252,793,946元、其他綜合損益6,699,231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24,300,000元，減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28,379,318元，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0,168,089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217,553,934元，謹訂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期初餘額		2,308,16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52,793,946	
加：其他綜合損益	6,699,23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4,300,0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379,3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40,168,089)	
可供分配盈餘		217,553,934
減：現金股利		(153,737,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816,654

註1 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台幣升值，國外子公司外幣資產負債表所產生匯率評價影響數(116,979,918)元

(2) 成本法轉投資，鑑價師評價上升，產生利得76,811,829元

註2 平均每股分配現金1.3元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決議：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及/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充實營運資金等所需資金，擬於 2,100 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搭配辦理：

(一)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2,100 萬股額度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支應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以擴大電子商務營運範疇，強化公司競爭力，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私募價格計算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普通股有轉讓之限制而按前述定價方法訂定，應屬合理。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

為依據下訂定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擴大電子商務營運範疇，強化公司競爭力所需技術、資金或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善服務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二) 如採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如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1.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

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2,100 萬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的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5.08%。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四、本募資案之發行價格(定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一案(董事會提)

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

-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選任，任期將於今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擬於本年六月十一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三)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十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 謹提請 討論。

董事候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學歷	經歷
1	詹宏志	台灣大學經濟系	網路家庭現任董事長
823	蔡凱文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in Executive Management	網路家庭現任執行長
F12544****	周磊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網路家庭現任投資長
618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法人代表 曾薰儀	波士頓大學電子商務所碩士 台灣大學EMBA會計組碩士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618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法人代表 馮宏璋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管系	廣達電腦(股)公司協理
618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法人代表 韓昆舉	東吳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 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	拍付國際資訊(股)公司 營運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學歷	經歷
U12068****	童子賢	台北科技大學通訊與控制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執行長)
D10116****	賀陳旦	維吉尼亞州立大學碩士	中華民國交通部長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H22005****	黃麗燕	銘傳商專觀光科	李奧貝納集團執行長 暨大中華區總裁

選舉結果：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 董事兼職明細如次頁，提請 討論。

決議：

董事候選人	擬解除競業兼任情形
詹宏志	<p>董事長：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東方線上(股)公司、東方快線網絡市調行銷(股)公司、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國際連(股)公司、PC Home Online International Co.,(B.V.I.)、PC Home Online (Cayman) Inc.、PC Home Online (HK) Ltd.、eCommerce Group Co., Ltd. (BVI)、EC Global Limited、PChome US Inc.、PChome Marketplace Inc.(Cayman)、PChome Holding Inc. (BVI)、連科通訊(股)公司、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株式會社 PChome、PChome Thailand)Co.,Ltd.、拍付國際資訊(股)公司、米特數位創新(股)公司、電週文化事業(股)公司、雲通寶國際資訊(股)公司、網家金融科技(股)公司、網路家庭旅行社(股)公司、網家速配(股)公司、中華網家一號(股)公司、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覓去(股)公司、網家跨境(股)公司、普瑪有限公司、比比昂株式會社</p> <p>董事：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祥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雄獅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英屬維京群島商雲沛創新(股)公司、樂屋國際資訊(股)公司、網家跨境服務(股)公司、Ruten Global Inc. (Cayman)、PCHOME CB PTE. LTD.、株式會社 Ruten、巨思文化(股)公司、衣卡股份有限公司、ECOSMOS PTE. LTD</p>
蔡凱文	<p>董事：連科通訊(股)公司、電週文化事業(股)公司、雲通寶國際資訊(股)公司、樂屋國際資訊(股)公司、國際連(股)公司、拍付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網路家庭旅行社(股)公司、網家速配(股)公司、中華網家一號(股)公司、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覓去(股)公司、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網家金融科技(股)公司、網家跨境(股)公司、PC Home Online International Co.,(B.V.I.)：PC Home Online (Cayman) Inc、株式會社 PChome、PChome (Thailand)Co.,Ltd.、PChome US Inc.(兼 President and CEO) PChome Marketplace Inc.(Cayman) CEO</p>
周 磊	均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萌罔影響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連科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童子賢	<p>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晶碩光學(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晶澈科技(股)公司、目宿媒體股份有限公司</p> <p>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華擎科技(股)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Casetek Holdings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Y.、AMA Holdings Ltd.、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td.、Aslink Precision Co., Ltd.</p>
獨立董事 黃麗燕	李奧貝納集團執行長暨大中華區總裁
賽特法人代表 曾薰儀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網路家庭旅行社(股)公司、中華網家一號(股)公司、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網家金融科技(股)公司、愛比科技(股)公司、Ruten Global Inc. (Cayman)
賽特法人代表 韓昆舉	拍付國際資訊(股)公司營運長 董事：雲通寶國際資訊(股)公司、國際連(股)公司、網家金融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網家跨境(股)公司、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覓去(股)公司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營業報告書

2020 年世界各國生活遭受改變，全球供應鏈受重大影響，企業經營面臨嚴峻挑戰，即使外在環境不穩定，PChome 網路家庭 (8044-tw) 始終致力提供全方位電商服務，打造「Everyday Reliable」的美好顧客體驗，積極拓展 One PChome 網路生態圈，秉持開放態度為全台消費者推出創新、便利、安心的電商服務。近一年來致力優化 APP 效益顯現，行動端新會員成長率達 50%，APP 下載數超越 500 萬，同時來自行動端的流量已占全站逾 60%，此外，在整體消費者比例中，女性消費者數量持續超越男性，占比達 60%，主力客群也顯著年輕化，有超過 6 成的消費者年齡為 25 歲~44 歲，未來也將持續運用千萬會員資源和巨量數據，推出滿足消費者需求的網路服務。

PChome 網路家庭 2020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8.7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2.8%，再創歷年營收新高紀錄，其中第一季獲利表現亮眼，為去年同期的逾 2 倍，2020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2.2 億元，較去年成長 55.9%，這一年來，營收與獲利都達到雙位數的成長，過往的營運布局成果展現。

本年度營運概況要點如下：

一、OMO 虛實融合，擴大 ONE PChome 網路生態圈

積極結合多方實體資源，不僅與國內電信龍頭中華電信密切合作，也與日本三井物產合資成立 MiTCH 時尚選貨電商，進駐百貨通路，也跨界連結線下藝文、宗教各種活動，推出大甲媽祖繞境活動啟動線上朝聖專區、臺北市立美術館直播和特展、舉辦國立故宮博物院特展講座，積極創新求變。在網路金融佈局上，透過 Pi 拍錢包合併支付連，持續拓展超商、飲料店、超市、連鎖餐廳、交通工具、加油站等實體通路，將服務面向再擴及保險、借貸、飲料寄杯等生活用途，以提高用戶黏性與交易量，Pi 拍錢包截至 2020 年底已突破百萬會員。

二、開展多元佈局，推動知名大牌進駐和中小企業數位轉型

近一年來消費者生活型態產生重大轉變，消費行為移轉至虛擬通路明顯，宅經濟漸成消費主流，也吸引更多品牌加速電商通路佈局，目前已有超過 500 個知名大牌由原廠直接授權、直營供貨，我們也持續保持 3C 產品於全市場通路的領先地位，並推出「PChome X 家好選物」優質選物服務，以即食料理作為發展主軸，搶攻新型態食尚市場，以「加好質感、家好生活」的核心理念，加速搶攻消費者心占率。同時，我們 C2C 交易市集的微型店家和個人賣家數量快速增長，帶來更多的成交機會，且實體店鋪大量轉向網路經營的趨勢增加，商店街加碼提供整合解決方案，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出紓困數位轉型方案，協助各地中小企業發展電商，帶動超過 12 萬店家進駐同時，也讓商店街 2020 年的虧損快速縮減較前一年減少 84%，我們相信商店街挾全台最多中小企業進駐開店平台之姿，將很快往獲利的目標邁進。

三、創新智慧倉儲、大數據演算及智慧推薦應用

我們結合工研院 Fashion AI 人工智慧自動辨識圖片技術，首先針對服飾類商品，推出精準的商品推薦策略，另外也深入運用大數據技術，在每天巨大的流量中運算網站上超過 500 萬種商品，快

速找出最適商品推薦。此外，也持續精進各項數據運算於龐大的物流架構達成每筆訂單的穩定流暢送達，並持續優化整體配送品質，發展大規模倉儲運算以完成最適化空間存放商品，未來也將持續開發全新智慧化倉儲系統和發展客製化物流服務。

四、推動跨境電商，佈局大東亞

東南亞網路人口成長迅速，極具市場潛力，我們看好電商強勁的成長力道，成立一站式跨境電商服務 PChomeSEA，與東南亞泰、越、新、馬、印五國的指標性電商平台結盟，讓台灣中小企業一次觸及東南亞五國市場。此外，我們旗下 PChome 比比昂亦與 SG Holdings 集團的 SGH Global Japan 合作，首度推動日本商品代購直送台灣的 BB Check out「隨選即買」服務，結合台、日電商、物流、商家資源等優勢，讓消費者輕鬆採購跨境商品。未來，我們希望藉由台灣地緣便利性，串連東北亞與東南亞，透過各種電商模式讓台灣優質商品走向海外，提升國際能見度，期望創造共生共好的電商生態。

五、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綠色電商計畫

我們自 2019 年起全面啟動綠色購物計畫，獲頒行政院「網購包裝減量 標章」認證，首度推出以友善環境為目的之新款環保紙箱，強調原色 100%回收紙漿製作，亦獨家上線新款易撕膠帶，膠帶材質使用水性壓克力環保膠水，持續推動「綠購包裝、綠購運輸、綠購倉儲、綠購金流」四大面向，同時，也是全台第一個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碳標籤」之大型綜合網購平台企業，透過揭露產品碳足跡及推行減碳計畫，實踐友善環境行動，並於 2020 年成為台灣第一家能累積綠色採購金額的電商通路，一起為地球環境保護共盡心力，全面提升電商服務，共同投入社會永續工作。展望 2021 年，我們將積極深化各項虛實融合的業務，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購物選擇，推動更多新型態科技應用於智慧化倉儲和運籌服務，熱切地關注全台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工作，加速 Pi 拍錢包整合新金流服務的推出，快速開展跨境電商的海外佈局，透過電商和網路金融服務以實現在地共生共好的經營理念，以達成長期獲利目標。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宏志



總經理 蔡凱文



會計主管 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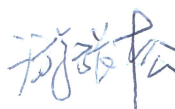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忠儀、吳趙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實際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一一〇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預定買回股份期間	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起 一一〇年五月十六日止
預定買回股數	1,5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60~110 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0/03/17~110/05/05
實際已買回股數	1,230,000 股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108,253,999 元
實際買回平均每股價格	88.0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1,23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	1,23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04%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按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考績等標準訂定，茲敘述如下：

- 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名單由人資單位建議並呈報董事長核定。
- 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相關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下列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經營網路電子商務線上購物所產生，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來處理相關交易資訊，且此交易模式另一特性為交易量大、客戶極為分散。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從消費者訂單開始，相關資訊及流程均由系統控管，因此，消費者訂單資訊系統拋轉正確性、完整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流程系統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其中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針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流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收入日報表確認系統資訊拋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核對每日收入傳票與收入日報表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及公積金

民國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55,311	40	2,815,361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50	-	2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08,844	3	427,31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3,396	2	360,536	3
1175 應收營業租賃(附註六(三)及七)	4,681	-	7,3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65,406	2	230,96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190,00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392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774,524	14	1,684,880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976	1	60,9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894	1	60,028	1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39,072	-	34,869	-
	<u>7,730,654</u>	<u>63</u>	<u>5,880,64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5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48,425	2	214,32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94,335	11	1,384,39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89,790	3	440,99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68,030	19	2,819,573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4,120	-	44,8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2,322	-	61,15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8,235	-	3,89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8,081	1	108,2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726	1	14,043	-
	<u>4,574,564</u>	<u>37</u>	<u>5,091,424</u>	<u>46</u>
資產總計	<u>\$ 12,305,218</u>	<u>100</u>	<u>10,972,0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2320		2320	
退稅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65		2365	
	<u>2530</u>		<u>253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541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470,300</u>	<u>12</u>	<u>-</u>	<u>-</u>
負債總計	<u>1,470,300</u>	<u>12</u>	<u>700,000</u>	<u>6</u>
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647		779	
資本公積	1,980,169	16	2,416,506	2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450		4,350	
未分配盈餘	3,456,566	28	3,121,735	2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45,572	73	7,929,296	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82,595	9	1,171,595	1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938,916	16	1,722,411	16
	16,244	-	-	-
	286,101	2	100,564	1
	(116,979)	(1)	(24,825)	-
	76,811	1	73,025	1
	(24,042)	-	-	-
權益總計	<u>3,359,646</u>	<u>27</u>	<u>3,042,770</u>	<u>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05,218</u>	<u>100</u>	<u>10,972,066</u>	<u>100</u>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42,288,831	101	36,816,01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15,867	1	507,603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41,672,964	100	36,308,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6,656,100	88	31,997,459	88
營業毛利	5,016,864	12	4,310,956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43,240	9	3,365,672	9
6200 管理費用	247,866	-	193,64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889	1	320,3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341	-	4,007	-
營業費用合計	4,427,336	10	3,883,692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21	-
營業淨利	589,528	2	427,2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6,098	-	13,330	-
7010 其他收入	58,297	-	24,2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03)	-	404	-
7050 財務成本	(42,784)	-	(49,9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6,511)	(1)	(202,8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903)	(1)	(214,813)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3,625	1	212,472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0,831	-	50,035	-
本期淨利	252,794	1	162,437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188	-	(4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86	-	39,4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149	-	(3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38)	-	9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785	-	38,7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154)	-	(36,34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154)	-	(36,3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369)	-	2,4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425	1	164,863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6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3		1.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5~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1,171,595	2,507,423	408,184	4,120	(1,202,651)	11,524	33,538	2,933,7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437	-	-	162,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	(36,349)	39,487	2,4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61,725	(36,349)	39,487	164,86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08,184)	-	408,184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120)	4,120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0,347)	-	-	790,347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1,161)	-	-	(61,16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335	-	-	-	-	-	5,33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1,595	1,722,411	-	-	100,564	(24,825)	73,025	3,042,770
本期淨利	-	-	-	-	252,794	-	-	252,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9	(92,154)	28,086	(57,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493	(92,154)	28,086	195,4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244	-	(16,24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2,012)	-	-	(82,0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1,121	-	-	-	-	-	141,1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8,331	-	-	-	-	-	58,3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000	17,053	-	-	-	-	-	28,0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300	-	(24,30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2,595	1,938,916	16,244	-	286,101	(116,979)	76,811	3,359,646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625	212,4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1,504	610,497
攤銷費用	25,274	23,1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1	4,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650	-
利息費用	42,784	49,926
利息收入	(6,098)	(13,330)
股利收入	(8,495)	(5,2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1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6,511	202,8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2)	(1)
處分投資損失	9,09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6,029	871,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8)	90
應收帳款	125,268	(149,536)
應收租賃款	3,017	2,947
其他應收款	163,963	695,429
存貨	(89,644)	(435,286)
其他金融資產	141	23,650
其他流動資產	(7,866)	(2,64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50)	(1,142)
待退回產品權利	(4,203)	(5,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8,978	128,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0,773	12,479
應付票據	(2)	(153)
應付帳款	808,409	254,236
其他應付款	169,045	36,276
其他流動負債	45,550	2,380
退款負債	4,862	5,6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	4,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8,738	315,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7,716	443,197
調整項目合計	2,273,745	1,314,9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7,370	1,527,462
收取之利息	6,081	13,943
收取之股利	8,495	-
支付之利息	(41,159)	(49,880)
支付之所得稅	(53,606)	(38,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7,181	1,453,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85)	(8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5,246)	(960,2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38)	(145,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5	4
取得無形資產	(19,034)	(40,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683)	6,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461)	(1,155,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90,000)	390,000
發行公司債	1,605,790	-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41,548)	(454,836)
發放現金股利	(82,0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770)	(164,8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9,950	132,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5,361	2,682,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5,311	2,815,361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宏志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網家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家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網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網家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網家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經營網路電子商務線上購物所產生，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來處理相關交易資訊，且此交易模式另一特性為交易量大、客戶極為分散。網家集團從消費者訂單開始，相關資訊及流程均由系統控管，因此，消費者訂單資訊系統拋轉正確性、完整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網家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網家集團銷貨流程系統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其中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針對網家集團銷貨流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收入日報表確認系統資訊拋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核對每日收入傳票與收入日報表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網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網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網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網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網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網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網家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忠儀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47,763	50	6,869,004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3,568	-	21,6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50	-	3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97,242	3	510,780	3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681	-	7,3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561,315	8	1,161,043	8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806,418	11	1,685,147	11
1416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3,218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89,608	3	523,16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1,158	2	231,159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39,608	-	35,583	-
	<u>12,645,129</u>	<u>77</u>	<u>11,045,195</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8,245	-	36,98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8,425	2	214,32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4,432	-	37,4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69,790	3	584,976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468,896	15	2,959,490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41,516	1	153,7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4,129	-	62,9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8,234	-	3,89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9,592	1	142,5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341	1	16,185	-
	<u>3,816,600</u>	<u>23</u>	<u>4,212,552</u>	<u>28</u>
	<u>\$ 16,461,729</u>	<u>100</u>	<u>\$ 15,257,7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00,000	3	540,000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54,103	3	421,921	3
應付票據	2,099	-	611	-
應付帳款	3,866,869	24	3,059,218	2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08,483	6	779,096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416	-	88,679	-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六))	500,102	3	503,193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402,264	2	546,107	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200,000	1	250,000	2
代收款(附註六(十三))	1,408,473	9	1,605,363	1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2,929	-	38,326	-
	<u>8,454,808</u>	<u>51</u>	<u>7,832,514</u>	<u>5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470,300	9	-	-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425,000	3	1,150,000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651	-	77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018,307	12	2,495,611	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337	-	6,89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24	-	4,863	-
	<u>3,922,919</u>	<u>24</u>	<u>3,658,149</u>	<u>24</u>
	<u>12,377,727</u>	<u>75</u>	<u>11,490,663</u>	<u>75</u>
負債總計	<u>1,182,595</u>	<u>7</u>	<u>1,171,595</u>	<u>8</u>
	<u>1,938,916</u>	<u>12</u>	<u>1,722,411</u>	<u>11</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6,244	-	-	-
資本公積	286,101	2	100,56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6,979)	(1)	(24,825)	-
未分配盈餘	76,811	1	73,025	-
其他權益：	(24,042)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9,646	21	3,042,770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4,356	4	724,314	5
員工未賺得酬勞	4,084,002	25	3,767,084	25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u>16,461,729</u>	<u>100</u>	<u>15,257,747</u>	<u>100</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六(十九))	-	-	-	-
權益總計	<u>\$ 16,461,729</u>	<u>100</u>	<u>\$ 15,257,7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461,729</u>	<u>100</u>	<u>\$ 15,257,747</u>	<u>100</u>



會計主管：盧棟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凱文

董事長：詹宏志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44,500,172	101	39,399,83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30,320	1	516,255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	43,869,852	100	38,883,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38,875,441	89	34,293,972	88
營業毛利	4,994,411	11	4,589,608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15,350	8	3,457,974	10
6200 管理費用	431,417	1	368,37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804	1	484,5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552	-	810	-
營業費用合計	4,678,123	10	4,311,740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6	-	48	-
營業淨利	316,304	1	277,9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7100 利息收入	10,921	-	12,075	-
7010 其他收入	57,203	-	25,3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10)	-	(1,695)	-
7050 財務成本	(54,742)	-	(64,1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08)	-	(17,5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36)	-	(45,90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4,368	1	232,015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83,494	-	90,321	-
本期淨利	220,874	1	141,694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9,064	-	(8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86	-	39,48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813)	-	17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337	-	38,7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767)	-	(41,2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767)	-	(41,2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430)	-	(2,5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444	1	139,168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2,794	1	162,437	-
8620 非控制權益	(31,920)	-	(20,743)	-
	\$ 220,874	1	141,69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425	1	164,863	-
8720 非控制權益	(32,981)	-	(25,695)	-
	\$ 162,444	1	139,168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6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3		1.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71,595	2,507,423	408,184	4,120	(1,202,651)	11,524	-	2,933,733	489,811	3,423,544
本期淨利	-	-	-	-	162,437	-	-	162,437	(20,743)	141,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2)	(36,349)	39,487	2,426	(4,952)	(2,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725	(36,349)	39,487	164,863	(25,695)	139,1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08,184)	-	408,18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120)	4,120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90,347)	-	-	790,347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1,161)	-	-	(61,161)	61,161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335	-	-	-	-	-	5,335	31,037	36,372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	-	-	-	-	-	-	-	168,000	168,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1,595	1,722,411	-	-	100,564	(24,825)	73,025	3,042,770	724,314	3,767,084
本期淨利	-	-	-	-	252,794	-	-	252,794	(31,920)	220,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9	(92,154)	28,086	(57,369)	(1,061)	(58,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493	(92,154)	28,086	195,425	(32,981)	162,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244	-	(16,2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012)	-	-	(82,012)	-	(82,01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1,121	-	-	-	-	-	141,121	-	141,1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8,331	-	-	-	-	-	58,331	17,740	76,0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000	17,053	-	-	-	-	-	4,011	-	4,011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	-	-	-	-	-	-	-	15,283	15,2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300	-	(24,300)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595	1,938,916	16,244	-	286,101	(116,979)	76,811	3,359,646	724,356	4,084,002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368	232,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2,019	705,094
攤銷費用	29,262	25,8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2	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476)	-
利息費用	54,742	64,113
利息收入	(10,921)	(12,075)
股利收入	(8,495)	(5,2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34	1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108	17,5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3	(3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800	-
租賃修改利益	(1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5,392	795,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6)	(262)
應收帳款	12,986	123,101
應收租賃款	3,017	3,173
其他應收款	(200,233)	(434,986)
存貨	(121,271)	(434,322)
其他流動資產	(29,999)	(17,550)
其他金融資產	33,557	4,932
待退回產品權利	(4,025)	(5,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6,144)	(761,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2,182	22,213
應付票據	1,488	(162)
應付帳款	807,651	262,937
其他應付款	123,321	50,754
代收款	(196,890)	(282,595)
其他流動負債	(143,843)	445,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02)	(704)
退款負債	4,673	5,8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	(5,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5,441	497,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9,297	(263,680)
調整項目合計	1,224,689	532,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9,057	764,276
收取之利息	10,883	12,690
收取之股利	8,495	5,263
支付之利息	(51,084)	(64,218)
支付之所得稅	(84,874)	(43,0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2,477	674,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85)	(8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88)	(58,5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46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9,9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314)	(230,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51)	2,270
取得無形資產	(21,570)	(48,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156)	(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820)	(548,7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340,000
發行公司債	1,605,790	-
舉借長期借款	12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508,274)	(492,182)
發放現金股利	(82,01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283	16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787	(134,1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85)	(4,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8,759	(12,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9,004	6,881,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47,763	6,869,0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依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3.名詞定義

3.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相關文件

無

5.作業程序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5.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3 股東開會議程

5.3.1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5.3.1 之規定。

5.3.3 前 5.3.1 及 5.3.2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3.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5.3.5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以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3.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5.3.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3.9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3.11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4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5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份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 5.6 出席股東會發言
- 5.6.1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5.6.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6.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6.4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應以一次為限。
- 5.6.5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5.6.6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6.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8 議案之表決
-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 5.8.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5.8.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8.4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9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5.1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2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待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5.1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4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5.15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PChome Online Inc.。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 | | |
|----|---------|--------------------|
| 1 |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 | E701040 |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 3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4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5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6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7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8 | F201020 | 畜產品零售業 |
| 9 | F201050 | 漁具零售業 |
| 10 | F201070 | 花卉零售業 |
| 11 | F201090 | 觀賞魚零售業 |
| 12 | F202010 | 飼料零售業 |
| 13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14 | F203020 | 菸酒零售業 |
| 15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16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17 |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18 | F206050 |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 19 | F207030 | 清潔用品零售業 |
| 20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21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22 | F208050 | 乙類成藥零售業 |
| 23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24 | F210010 | 鐘錶零售業 |
| 25 | F210020 | 眼鏡零售業 |
| 26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27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28 | 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29 | F214020 | 機車零售業 |

3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1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4	F501030	飲料店業
45	F501050	飲酒店業
46	F501060	餐館業
4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0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5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5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7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5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60	IZ03010	剪報業
61	IZ04010	翻譯業
62	IZ10010	排版業
6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66 J301010 報紙業
- 67 J302010 通訊稿業
- 6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6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7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7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72 J701020 遊樂園業
- 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74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75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 7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7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78 JE01010 租賃業
- 7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80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81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82 G801010 倉儲業
- 8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84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 8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86 A102060 糧商業
- 8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或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永久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若發放現金，授權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先以保留盈餘滿足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特訂本辦法實行之。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名詞定義

無

4.相關文件

無

5.作業程序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5.2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5.4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5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號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5.6 票員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5.7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5.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5.9.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5.9.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5.9.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9.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5.9.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5.9.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5.9.7 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5.9.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5.9.9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5.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5.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04月13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普通股118,259,44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95,567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0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詹宏志	107.06.13	三年	1,592,427	1.36%	1,627,427	1.38%
董 事	蔡凱文	107.06.13	三年	1,461	0%	41,461	0.04%
董 事	許介立	107.06.13	三年	0	0%	0	0%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曾薰儀	107.06.13	三年	18,907,864	16.14%	18,907,864	15.99%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馮宏璋	107.06.13	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獨立 董事	游張松	107.06.13	三年	0	0%	0	0%
獨立 董事	黃少華	107.06.13	三年	0	0%	0	0%
獨立 董事	李 遠	107.06.13	三年	0	0%	0	0%
全體董 事持股 數合計						20,576,752	17.40%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